

陳述意見書

嘉義市政府為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案件，依行政程序法第102條規定於作成行政處分前給予行為人陳述意見。

陳述意見人	姓名		身分證字號	
	出生日期		聯絡電話	
	聯絡地址			
本府通知書 公文字號		年 月 日	府社工字第	號
陳述意見內容				
陳述意見人簽名蓋章：		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備註：一、臺端應於文到之次日起7日內於陳述意見欄書寫意見(亦可另紙書寫或紙張不足時影印書寫)，簽章後已郵寄或親送回本府，未於期間內提出陳述書者，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。 二、為確保臺端權益，請註明日期且簽名蓋章。				